

成都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旭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法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法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是 否 不适用

	2012. 9. 30	2011. 12. 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1, 182, 885, 971. 10	869, 258, 648. 54	36. 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742, 471, 732. 01	712, 157, 008. 87	4. 26%	
股本 (股)	264, 600, 000. 00	264, 600, 000. 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 81	2. 69	4. 47%	
	2012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0, 646, 201. 00		-67. 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 08		-66. 67%	
	2012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2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150, 647, 364. 99	189. 51%	280, 047, 968. 39	80. 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4,502,791.11	-55.3%	30,356,268.49	-4.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50%	0.11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50%	0.11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下降0.78个百分点	4.17%	下降0.3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1.55%	上升0.25个百分点	5.07%	上升0.6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 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 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 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 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6,543,221.10	收购英国哈佛国际已结算的部分中介 费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 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 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 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6,543,221.10	--

(二)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84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郑林强	9,690,873	人民币普通股	9,690,873
长沙鑫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0,000
杭州嘉泽投资有限公司	2,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0,000
楼琳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吴宝元	1,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0,000
中国建设银行－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	933,381	人民币普通股	933,381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邱国彦	856,910	人民币普通股		856,910
王素英	707,849	人民币普通股		707,849
郭若愚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陈华林	691,314	人民币普通股		691,314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三)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周旭辉	71,992,800	0	0	71,992,800	首发承诺、追加锁定的承诺	自 2009 年 10 月 30 日起 48 个月
王仕荣	14,763,600	0	0	14,763,600	首发承诺	自 2009 年 10 月 30 日起 36 个月
合计	86,756,400	0	0	86,756,400	--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三季度财务报表对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正式收购完成的英国哈佛国际财务报表进行了合并，合并日期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因合并哈佛国际财务报表而造成各财务数据都有较大幅度的变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账款比年初增长 84%，主要原因系母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以及合并全资控股孙公司英国哈佛国际财务报表所致；

2、应收利息比年初减少 78%，主要原因系随着募集资金的使用，定期存款相应减少而存款利息也同比减少；

3、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长 120%，主要原因系合并全资控股孙公司英国哈佛国际财务报表所致；

4、存货比年初增长 272%，主要原因系合并全资控股孙公司英国哈佛国际财务报表所致；

5、在建工程比年初增长 956%，主要原因系双流物联网产业基地前期投入增加所致；

6、开发支出比年初增长 203%，主要原因系本年开发支出增加，同时全部开发项目尚未完成结转所致；

7、应付账款比年初增长 276%，主要原因系合并全资控股孙公司英国哈佛国际财务报表，另外今年以来加强供应商管理，延长了付款周期及提高了信用额度。

8、应交税费比年初增长 38%，主要原因系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9、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增长 4876%，主要原因系合并全资控股孙公司英国哈佛国际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1%，主要原因之一系合并全资控股孙公司英国哈佛国际财务报表，原因之二是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 40%；

2、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100%，主要原因之一系合并全资控股孙公司英国哈佛国际所致，原因之二是国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 40%相应增加了营业成本；

3、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116%，主要原因系合并全资控股孙公司英国哈佛国际财务报表所致；

4、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91%，主要原因系合并全资控股孙公司英国哈佛国际财务报表所致；

5、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50%，主要原因系银行贷款增加相应增加了贷款利息，另外因募集资金减少而相应减少了存款利息；

6、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 358%，主要原因系合并全资控股孙公司英国哈佛国际财务报表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 89%，除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约 40%相应增加了销售回款因素外，合并全资控股孙公司英国哈佛国际财务报表也是主要原因；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出同比增长 279%，除母公司因营业收入增长而相应增加了材料采购付款外，合并全资控股孙公司英国哈佛国际财务报表也是主要原因；

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 226%，主要原因之一是合并全资控股孙公司英国哈佛国际财务报表所致；原因之二是公司国内板块规模扩张及员工工资水平增长所致；

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 415%，主要原因是新增生产设备以及双流物联网产业基地投资增加所致；

5、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 2280%，主要原因系支付收购全资控股孙公司英国哈佛国际投资款所致；

6、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 620%，主要原因系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 1.58 亿元用于收购全资控股孙公司英国哈佛国际所致；

7、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 1150%，主要原因系公司流动资金银行贷款到期归还所致；

8、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81%，主要原因系去年有向投资者分红，而 2011 年度没有分红。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已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正式收购完成的英国哈佛国际财务报表进行了合并，合并日期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8,004.8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0.83%；营业利润 3,223.53 万元，同比下降 11.76%，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35.63 万元，同比减少 4.0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取得较大幅度增长，公司新业务取得较大突破，营业利润与净利润同比减少的最主要原因是支付哈佛国际收购的部分中介费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省网整合基本完成后的市场，制定了新的销售策略和销售方针，且成效显著。继公司中标四川省网 EOC 项目后，公司高清和标清机顶盒中标辽宁省网，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在省网整合后的省级运营商数字网络市场，增强公司在数字网络电视改造中的竞争力；同时，面对“三网融合”的快速发展，公司调整发展战略，研发基于“三网融合”的新产品，拓展产品体系，公司 OTT 中标华数传媒，为公司进入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新兴市场打下基础，对公司系列化产品的销售具有积极的影响。目前，公司 OTT 已经收到订单。

1、市场营销方面

为了应对省网整合后公司客户由二三级运营商向省级运营商转变的趋势，公司调整营销重心，制定新的销售策略和销售方针，并加强对营销团队的培训和管理，确保 2012 年年度营销任务顺利完成。

2、技术研发，新产品方面

公司通过不断的发展和积累，已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并储备了一支经验丰富，研发能力强，开拓创新的人才队伍。在“三网融合”和“物联网”大趋势下，公司依靠现有产品，在数字电视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的基础上，适应政策变化，拓展产品体系，向电信网和互联网进军，公司研发并推出了 EOC, PLC, OTT, IPTV, 飞看, 多屏互动等基于“三网融合”的新产品，初步构建了基于“三网融合”的“物联网”应用基础，智能家居应用的雏形显现，并在市场上取得了不俗的成绩，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国际市场拓展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收购哈佛国际，此次重大资产收购的顺利完成，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进军国际市场，公司将依托哈佛国际的品牌和销售渠道，迅速扩大公司客户基础，并打通公司产业链上下游，提升公司整体的利润水平。

二、对公司未来的展望

2012 年 9 月 23 日，科技部印发了《国家宽带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规划指出国家着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三网融合和物联网的重大应用；在终端技术层面，重点研究二个方面，一是研究电视操作系统（TVOS）及智能电视终端技术，二是保证 NGB 业务的开放性和互通性的关键技术；支持家庭物联网络和“智慧家庭”的 NGB 家庭网络关键技术；在若干城市开展三网融合业务的试点示范；研发支撑 NGB 的成套网络装备、业务应用与支撑系统、核心芯片、软件、家庭物联

网络设备和用户终端。公司在稳固主营业务的同时，不断开发新产品，进入消费类电子市场，同时，公司基于“三网融合”的“物联网”基地也在建设过程中。公司收购哈佛国际后，未来将逐步形成多元化、国际化发展的三大业务板块目标：一是围绕“三网融合”开发出一系列满足用户所需的多媒体智能终端产品；二是以消费类电子面向更广阔开放的目标客户；三是发展物联网项目，积极推广“物联网智能家庭”的示范工程。

四、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长周旭辉 股东王仕荣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所持有的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的成都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09 年 10 月 08 日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十六个月内	截止 201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董事长周旭辉、股东王仕荣均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旭辉	对于延期纳税以及可能带来的税务风险的承诺：如果发生由于迟延缴税而发生的税务风险由本人独立承担，即因延期纳税造成的，由税务主管机关给予金亚科技除滞纳金以外的其它经济损失概由本人承担；	2009 年 10 月 08 日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延期纳税造成的，由税务主管机关给予公司的除滞纳金以外的其他经济损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旭辉及股东王仕荣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旭辉先生及股东王仕荣先生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9 年 10 月 08 日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旭辉先生及股东王仕荣先生信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旭辉	: 对所持有的公司首发限售股追加锁定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述锁定期间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对于锁定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同比例锁定。若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所得收入将全部上缴公司。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2 年 09 月 17 日	自 2012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	截止 2012 年 10 月 3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旭辉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各承诺方均严格执行其承诺事项，未发现违法承诺的事项发生。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1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30.65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3.47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30.6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800.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数字电视系统研发项目	否	3,671.08	3,671.08	503.43	2,593.64	70.65%	201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2、创新盈利模式下的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四川南充市数字电视整体转换运营项目(二期)	否	3,580	3,580	0	3,568.8	99.69%	2010年10月30日	*	不适用	否	
2、创新盈利模式下的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四川资阳市数字电视建设项目	是	2,968.15	0	0	0	0%	2010年03月30日		否	是	
2、创新盈利模式下的整体解决方案项目辽宁朝阳市数字电视	是	3,262.5	0	0	0	0%	2010年06月30日		否	是	

整体转换项目										
3、基于“三网融合”的“物联网”基地项目	否	0	6,230.65	740.52	740.52	11.88%	201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4、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否	5,018.27	5,018.27	0.17	4,991.44	99.47%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500	18,500	1,244.12	11,894.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研发培训中心项目	否	751	751	13.6	659.88	87.87%	2010年10月31日		不适用	否
2、设立深圳全资子公司	否	4,800	4,800	808.83	1,548.42	32.26%			不适用	否
3、对全资子公司成都金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否	1,000	1,000	0	563.15	56.32%			不适用	否
4、重大资产购买的部分现金对价	否	6,135	6,135	6,135	6,135	1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8,000	8,000	0	8,000	100%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0,686	20,686	6,957.43	16,906.45	-	-		-	-
合计	-	39,186	39,186	8,201.55	28,800.8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研发培训中心项目：在竣工决算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资阳项目和朝阳项目：由于受全国各省有线数字电视网络运营商整合影响，导致以上两个项目未能如期启动，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项目，并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以上两个尚未实施的项目募集资金合计6230.65万元用于本年度公司基于“三网融合”的“物联网”基地项目使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p>超募资金金额共计 20,686.00 万元，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使用 16,668.24 万元；其中用途如下：</p> <p>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已累计支出 4,000 万元；</p> <p>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 751 万元用于公司研发培训中心的购置及建设用的计划，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已使用构建研发培训中心费用 659.88 万元；</p> <p>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4,800 万元，投资其全资子公司即深圳金亚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已支出 1,310.21 万元；</p> <p>4、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成都金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进行增资，主要用于广电运营支撑平台开发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 563.15 万元；</p> <p>5、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已使用 4,000 万元；</p> <p>6、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 6,135.00 万元，用于由全资子公司即金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通过要约收购的方式以 0.45 英镑/股（约合人民币 4.47 元/股）的现金对价收购设立于英国并于伦敦证券交易所 AIM 市场上市的 Harvard International plc 的全部股份，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已使用 6,135.00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期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以前年度发生</p> <p>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终止四川资阳市数字电视建设项目、辽宁朝阳市数字电视整体转换项目。将以上两个尚未实施的项目募集资金合计 6,230.65 万元变更用于公司基于“三网融合”的“物联网”基地项目使用。</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期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以前年度发生</p> <p>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终止四川资阳市数字电视建设项目、辽宁朝阳市数字电视整体转换项目。将以上两个尚未实施的项目募集资金合计 6,230.65 万元变更用于公司基于“三网融合”的“物联网”基地项目使用。</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创新盈利模式下的整体解决方案项目中的四川南充市数字电视整体转换运营项目（二期）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实施完毕，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累计支出为 35,687,972.29 元，募集资金出现节余金额 112,027.71 元主要是对以后为南充项目的售后服务预留的相关费用；数字电视系统研发项目尚未实施完毕，故募集资金出现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一) 现金分红政策：2012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做了修订。修订的现金分红政策：

(1) 现金分配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 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二) 现金分红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11 年权益分派方案经公司 2012 年 5 月 3 日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11 年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 2011 年不分配，不转增。

(三) 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元）	分红年度净利润（元）	占分红年度净利润的比率
2009年度	14,700,000.00	43,889,978.80	33.49%

2010年度	35,280,000.00	53,792,887.95	65.58%
2011年度	0	47,270,622.41	0%
	最近三年平均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元)	最近三年平均年度净利润 (元)	占最近三年平均年度净利润 的比例
	16,660,000.00	48,317,829.72	34.48%

(六)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是 否

2012年6月5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债券的

议案》，并提请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债券的议案》。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运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规定期限内选择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的类别为：公司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具有财务分析和投资判断能力、能够自主承担投资债券有关风险的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4、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

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在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调整债务机构，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务结构确定。

6、债券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的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发行债券的交易

本次公司债券的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9、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一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将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决定本次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发行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实际总金额、发行价格、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债券期限、债券品种、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偿债保障、交易流通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在股东大会核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3) 执行就本次发行及申请交易流通而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交易流通的相关事宜；

(4) 如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5) 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可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等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6) 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司债券的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012 年 10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的申请。根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文。